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汪英宗

被上訴人 妙法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良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0年度士小字第209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該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則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萬3,000

元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
意旨略以：被告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柯明雄前交付被上訴人
所簽發面額1萬5,000元、票號EA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（下
稱系爭支票），以給付上訴人代墊之工程承攬款，嗣訴外人
柯明雄向銀行聲稱系爭支票遺失，而涉嫌詐欺、背信罪，其
業於檢察官偵查中，坦承上訴人代墊工程承攬款1萬5,000元
屬實，同意分期給付款項，並於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調解委員
會與上訴人調解成立，故被上訴應清償未給付之代墊工程承
攬款1萬3,000元云云。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全未指
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難認已就原判決
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之首揭說
明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金額所示之訴
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
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

法 官 徐文瑞

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康雅婷